

「桃園縣102年度加強各校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：學習障礙的認識與輔導

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1/28 10:12:04

- 一、依據桃教特字第1020064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學習障礙的認識與輔導。
- 三、講師：臨床心理師盧美凡心理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2年12月5日星期四13：00-16：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縣立新明國中圖書館
- 六、報名事宜：請於102年12月5日星期四前至特教通報網請於102年12月4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--研習與資源(教師研習)--登入縣市(桃園縣)--102學年—上學期--登錄單位(新明國小)報名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